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41號

上訴人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都會衛星車
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

訴訟代理人 謝明宏

被上訴人 張秀鳳

訴訟代理人 魏雯祈律師

陳永來律師

何建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11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7年度訴字第48
9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受僱人即原審共同被告郭振隆於民
國106年12月21日下午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營業小客車
（下稱系爭計程車），沿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251巷由北向東
左轉忠孝東路時，未注意車前有伊由北向南穿越人行道，致
系爭計程車左前車角擦撞伊右側手部、軀幹及腿部而倒地
（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右側橈骨遠端粉碎性骨折、右側踝
部韌帶扭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肩部挫
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
17萬6,362元、看護費用6萬2,000元、交通費用1,275元及受
有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萬

01 4,494元後，尚有損害42萬5,143元未獲填補。爰依侵權行為
02 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
03 應與郭振隆連帶給付42萬5,143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
05 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不另
06 贅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7 二、上訴人則以：伊從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與郭振隆間不
08 具從屬性，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依公路法第64條第1項規定
09 「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業）應就行車事故，致人、客
10 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1 188條之僱用人不包括伊。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
12 營辦法第2條、第3條第1項第6款及第13條第1項規定，「計
13 程車客運業」所屬計程車駕駛人與「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14 間，應屬民法第565條規定之居間關係，郭振隆駕駛系爭計
15 程車係執行原審共同被告一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中
16 公司）之職業駕駛職務，伊對於郭振隆並無任何選任、監督
17 管理關係存在。又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
18 10條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不得僱人駕駛，且郭振隆已
19 經受僱於一中公司，無法再同時受僱於伊，亦未自伊領取所
20 得，伊自非僱用人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
21 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2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三、查郭振隆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計程車，並發生系爭事
24 故，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17萬6,362
25 元、看護費用6萬2,000元、交通費用1,275元及非財產上損
26 害25萬元，扣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6萬4,494元後，尚
27 有損害42萬5,143元未獲填補；郭振隆上開業務過失傷害行
28 為，並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審交簡字第407號、107年審交簡
29 上字第8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仁愛醫院診斷
30 證明書、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07年度審交附
31 民字第599號卷〈下稱附民卷〉23至27頁、121至125頁、原

審卷(一)217至21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227至228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郭振隆之僱用人，應就郭振隆過失所致系爭事故，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本院於109年6月1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點為（見本院卷228頁）：上訴人應否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僱用人責任？茲論述如下：

(一)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郭振隆於106年3月10日加入上訴人車隊，隊編為55912，有載客運送媒介契約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389頁）。上訴人自承系爭計程車外觀貼有大都會公司之商標，且系爭事故發生時，郭振隆穿著大都會公司之背心（見原審卷(一)426頁、(二)98頁），系爭計程車車頂燈板、後保險桿處均標示上訴人公司「M」標誌及叫車專線號碼「55178」（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716號卷38頁），可知一般人自系爭計程車外觀即知郭振隆為上訴人所屬車隊，並係受上訴人派遣執行計程車業務。

2.又上訴人每月向郭振隆收取基本費1,500元、媒合成功每次10元等派遣報酬（見本院卷289頁），可見其係就郭振隆之營業行為而獲利。上訴人官網上亦提供計程車駕駛人輔導考執業證照、專人帶跑、傳授經驗、結合APP 派車、信用卡及悠遊卡刷卡、微信等線上支付及電子簽單系統等多元項目（見原審卷(一)185至203頁），並針對駕駛人入隊資格審核、定期教育訓練及發放年終獎金予車隊司機（見原審卷(一)205至207、209至210頁之官網），上訴人每日查核司機，主管並會召回司機了解狀況，評分較低司機必溝通輔導，只要涉及打架，或有不良企圖，經查證屬實一律

01 退隊（見原審卷(一)212、215頁之網路新聞），堪認郭振隆
02 係為上訴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依上說明，上訴人自應就
03 系爭事故與郭振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二)郭振隆係為上訴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已如前述，則上訴人
05 抗辯郭振隆對伊並無人格上、組織上、經濟上之從屬性，伊
06 不具有指揮監督之責云云，即無可採。又計程車派遣車隊與
07 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第2點規定：
08 「本契約應記載規定如下：(一)服務費收費方式之約定。……
09 (三)派遣車隊應為駕駛人依規定投保旅客責任保險。(四)駕駛人
10 應提供執業地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職業
11 駕駛執照』供派遣車隊查核。(五)駕駛人應參加派遣車隊舉辦
12 之職前專業訓練講習課程。(六)車輛應依規定位置與規格標示
13 派遣車隊名稱，契約終止時應即塗銷之。……」（見本院卷
14 429頁），足見駕駛人應參加派遣車隊所舉辦之職前訓練，
15 派遣車隊並應查核駕駛人之執業證照並為駕駛人投保，故駕
16 駛人與派遣車隊間並非單純居間契約關係。再依計程車客運
17 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18條規定：「經營派遣業務應遵
18 守下列規定：一、須24小時自動錄音，記錄話務內容。其以數
19 據通訊派遣車輛者，另須24小時自動記錄下列車輛派遣資
20 料：(一)計程車牌照號碼（或代號）。(二)日期及時間。(三)載客
21 狀態。(四)有定位功能者，其車輛定位座標。二、每日應記錄下
22 列車輛派遣資料：(一)日期及時間。(二)乘客上下車地點。(三)派
23 遣車號（或代號）。(四)有定位功能者，至叫車地點時間。三
24 應設申訴專線，並有專人處理申訴案件，申訴案件應做流水
25 編號，並將處理結果詳實記錄。四應保存最近6個月之下列
26 統計資料供公路主管機關查核：(一)乘客要求派車次數（含電
27 話及網路）。(二)車輛派遣次數。(三)平均可派車輛數。(四)申訴
28 次數，區分乘客對車輛未準時到達或未到達之申訴，及乘客
29 對車輛或駕駛之一般申訴。五、叫車電話、申訴電話、通話費
30 率、車資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應刊登於電話簿或企業網站，
31 並提供公路主管機關刊登於機關網站。六、叫車電話與申訴電

01 話，應顯示於車內前座椅背明顯處。七接通電話時，應先告
02 知乘客足以識別該員工之編號或真實姓名。八應告知乘客派
03 遣車輛預估到達時間。九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考核、
04 評鑑或查訪。前項第1款至第3款資料應保存3個月，並應整
05 理保持隨時接受檢查。但派遣設備為無線電者，應保存15
06 日。」，可知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派遣計程車顯具有相當
07 程度之監督管理。上開辦法第17條復規定：「計程車客運服
08 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
09 理。經營派遣業務對其委託人，並應盡下列責任：一維持服
10 務品質。二提供專業訓練。三確認已投保每人新臺幣150萬
11 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四解決消費爭議。」，亦見計程車
12 客運服務業亦有提供受派遣計程車相當訓練，甚至代為解決
13 消費爭議，並投保相關保險之責任及義務，自非僅係單純報
14 告締約機會之居間關係。是上訴人抗辯依上開辦法第10條規
15 定伊不得僱人駕駛，故伊車隊之駕駛人係執行自己之客運業
16 務，非執行伊「客運服務」之媒合業務，核非民法第188條
17 所定伊之受僱人云云，亦無足取。至上訴人提出之其他計程
18 車錄影截圖（見本院卷295至299頁）、上訴人開立予林木森
19 之發票及明細（見本院卷281、283頁）、臺北市及新北市計
20 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空白）及上訴
21 人更名後網頁（見本院卷285至292頁），均核與本件事實無
22 涉，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23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8條
24 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與郭振隆連帶給付42萬5,1
25 43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6日（見附民
26 卷101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
27 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
28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而無
31 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七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

05 法官 林翠華

06 法官 王育珍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張郁琳